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南區分署 函

地址：高雄市新興區中正三路25號18樓
聯絡方式：陳苑青 07-2293670#632

受文者：高雄市鳳山區公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9月3日
發文字號：台財產南租字第1080016843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對於白鹿颱風侵襲可能造成地方普遍農損災害及地上房屋毀損，為協助風災受災地區之國有土地承租人辦理租金減免及重建家園相關措施，便利聯繫、查詢，本分署設立風災單一聯絡窗口，併請惠予依說明事項三辦理，請查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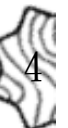
說明：

- 一、依本署108年8月23日台財產署管字第10840008200號函辦理。
- 二、按耕地三七五減租條例第11條第1項規定，耕地因災害或其他不可抗力致農作物歉收時，承租人得請求耕地所在鄉（鎮、市、區）公所耕地租佃委員會查勘歉收成數，議定減租辦法；同條第3項規定，耕地因災歉致收穫量不及3成時，應予免租。國有耕地放租作業注意事項第63點及國有非公用不動產租賃作業程序第58點規定，租賃耕地因災害或其他不可抗力致農作物歉收，適用耕地三七五減租條例之耕地租約，依該條例第11條規定辦理；不適用耕地三七五減租條例之耕地租約，比照該條例第11條規定辦理。
- 三、貴轄倘有國有耕地、養地、農作地、畜牧地及養殖地承租

鳳山區公所 1080904



108323489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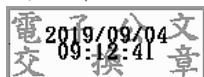


戶受旨述災害歉收者，請貴所逕提供受災戶清冊予本分署或洽本分署提供貴轄國有土地承租戶清冊，並依說明二規定及高雄市各級耕地租佃委員會勘查災歉及議定減免地租須知辦理。如有國有基地承租戶地上房屋毀損，不堪使用或居住，請彙整清冊送本分署，俾憑辦理租金減免事宜。

四、本分署風災單一窗口聯絡人：租賃科陳小姐，電話：07-2293670分機632。

正本：高雄市各區公所

副本：



裝

訂

線

